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55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柯承毅（原名柯俊承、李俊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9 度偵字第9049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10 偵字第53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
11 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 文

13 柯承毅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4 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5 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並更正如下外，餘
18 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二、三）之
19 記載。

20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柯承毅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告訴人龔
21 婉婷提出之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臺灣新北地方檢
22 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458號起訴書、現代財富科技有
23 限公司113年9月13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3091320號函暨函覆
24 資料、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715號調解筆錄。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28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2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30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31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01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2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5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7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08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09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10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11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1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13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14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1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又實務或論「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17 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該
18 規定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等
19 語，然本院衡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規定依洗
20 錢行為係洗何等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進而依各該特定犯罪
21 之宣告刑上限修正並限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2 刑度上限，則可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3 錢罪之刑度上限可依不同之案件類型、不同之案情而有變
24 動，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屬「刑法分則
25 性質」，上開見解並非可採，並此指明。

26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7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28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29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30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31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01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02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03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04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05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06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07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08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09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
10 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11 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12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13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14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15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
16 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17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18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
20 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
21 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2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23 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
24 件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
25 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
26 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27 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
28 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29 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30 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
31 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

01 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
02 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
03 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04 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05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06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07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
08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任意將虛擬貨幣平台帳號與密
09 碼交予不詳之人，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使用該等帳戶作為收
10 受、轉匯贓款之工具，產生遮掩、切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11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
12 行，顯係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13 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
14 形下，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認被告所為僅應成立幫助犯，
15 而非論以正犯。

16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
17 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18 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
19 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
20 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
21 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虛擬貨幣平台帳號與密
22 碼，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主觀上有幫助
23 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亦已知悉本案詐
24 欺集團成員之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取財，復無證據證明被
25 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人之詐騙手法及分工均有
26 所認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此
27 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8 罪嫌。

29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30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31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1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2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04 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5 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
06 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07 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
08 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
09 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
10 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
11 第4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任意將虛擬貨幣平台帳號與密
12 碼交予他人，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
13 戶金流，以達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揆之
14 前開判決要旨，被告所為係對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
15 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0條、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
17 件。

18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1 (六)想像競合犯：

22 1.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
23 財及洗錢犯行，而侵害如附件二、三所示告訴人2人之財產
24 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因具同
25 種想像競合之關係，自為本院應一併審判之範圍。至被告雖
26 於另案提供本件中國信託及連線銀行、中華郵政之三個帳戶
27 予詐欺集團而另犯幫助洗錢等罪，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
28 3年度審訴字第2109號判處罪刑並宣告緩刑在案，有該判決
29 可憑，然被告於113年2月7日接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事
30 官詢問時自承該等帳戶提款卡是於112年10月16日、17日寄
31 出，此與其提供MaiCoin帳戶無關，是本件與該案件無一罪

01 之關係，併此指明。

02 2.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
03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4 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05 (七)刑之減輕：

06 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07 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8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再被告於偵訊時否認犯罪，其
09 僅於審判最後階段自白犯行，是不論依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
10 法第16條第2項或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現行法第23條第3項
11 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

12 (八)爰審酌被告將虛擬貨幣平台帳號與密碼提供予他人，使本案
13 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持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使用，
14 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藉
15 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導致檢警難以
16 追查，增加本件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不足取，並
17 衡酌被告行為造成本件告訴人所受損失之金額共計新臺幣
18 (下同)39,950元、被告犯後已於本院坦承犯行，且與告訴
19 人楊庭熏達成調解（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715號調
20 解筆錄可憑，如附件一所示），至告訴人龔婉婷之部分，本
21 院雖為其安排調解，然因其未到庭，而未能賠償其之損失等
2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科罰金刑部分諭知
2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4 表，被告另案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2109
25 號判決有罪及宣告緩刑在案，依法，本院不得再於本件宣告
26 緩刑，併此指明。

27 四、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28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3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修正
0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03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4 否，沒收之。」，然此條項並未指幫助犯犯第十九條、第二
05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須義務沒收，而本
06 件告訴人之受害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經詐
07 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
08 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09 沒收，並此敘明。此外，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幫助
10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
11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餘地。

12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
1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
14 項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
15 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翁珮華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一：
13 相對人（即被告）願給付聲請人（即告訴人楊庭熏）新臺幣（下
14 同）壹萬玖仟玖佰柒拾伍元，給付方式：第一期款項壹萬元，應
15 自民國113年12月5日前匯款，第二期款項玖仟玖佰柒拾伍元，應
16 自民國114年1月5日前匯款，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
17 期，支付方式為相對人匯款至聲請人指定帳戶內（第一銀行屏東
18 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戶名為張曉寧）。

19 附件二：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049號

22 被 告 柯承毅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號2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26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01 一、柯承毅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
02 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
03 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
04 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
05 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
06 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均難以追
07 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
08 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09 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前某時，將其中國信託商業銀
10 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綁定之現代財富科
11 技有限公司MaiCoin帳戶（下稱A帳戶）之帳號密碼，提供與
12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
13 得上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4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龔
15 婉婷，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金額，以代碼
16 繳費之方式存款至A帳戶內，該詐欺集團成員再將款項提領
17 一空。柯承毅即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隱
18 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19 二、案經龔婉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柯承毅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坦承將A帳戶之帳號密碼交付予之人，且無法提供對話紀錄。
2.	證人即告訴人龔婉婷於警詢時之證述	遭詐欺集團誑騙，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存款至A帳戶。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證人龔婉婷存款至A帳戶之事實。

01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	證人龔婉婷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遭詐欺集團以申請貸款為由，而遭詐騙，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存款至A帳戶。
5.	A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被告為A帳戶申請人，並有詐騙款項存入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金融機構帳戶帳號及密碼等相關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有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金融機構帳戶帳號及密碼等，是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倘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一旦交付素未謀面之人，可能淪為他人作為不法犯罪之用，並幫助不法份子隱匿身分，藉此逃避司法機關之追緝，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故一般人皆知悉應妥慎保管自身金融資料，以免帳戶遭他人作為從事特定犯罪之工具。

13

14

15

16

17

18

19

三、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30條、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3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30 日

24

檢 察 官 王 俊 蓉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03 書 記 官 李 靜 雯

04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表

1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繳費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龔婉婷 (提告)	112年7月23日	假貸款	112年7月24日 14時27分	1萬9,975元

19 附件三：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531號

22 被 告 柯承毅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號2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
26 灣桃園地方法院併辦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
27 辦理由敘述如下：

01 一、犯罪事實：柯承毅(原名李俊承)知悉虛擬貨幣帳戶係個人理
02 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
03 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自己之虛擬貨幣帳戶予他人使
04 用，可能成為他人收取其他人款項購買虛擬貨幣而用以掩
05 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
06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21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現代
07 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iCoin帳戶（入金地址0000000000000000
08 0，下稱本案帳戶）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09 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
10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7
11 月21日，透由通訊軟體LINE佯裝欲向楊庭熏購買遊戲帳號，
12 嗣再向其佯稱：已支付價金，但因資料錯誤而被交易平台凍
13 結，須繳交保證金，始能解除凍結云云，致楊庭熏陷於錯
14 誤，而依指示於同日21時36許，以超商代碼繳費之方式，將
15 新臺幣1萬9975元存入本案帳戶，旋用以購買虛擬貨幣而移
16 轉隱匿去向。嗣楊庭熏發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
17 案經楊庭熏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8 二、證據：

- 19 （一）被告柯承毅於偵查中之供述。
20 （二）告訴人楊庭熏於警詢時之指訴。
21 （三）告訴人提出之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1紙。
22 （四）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25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26 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27 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8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臺灣桃園
29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049號（下稱前案）提
30 起公訴，現由貴院審理中，此有前案起訴書及本署刑案資料
31 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經查，本件被告所提供之本案

01 帳戶，與被告於前案提供之帳戶相同，僅被害人不同，核屬
02 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裁判上一罪，自為
03 前案起訴效力所及，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07 檢 察 官 賴建如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0 書 記 官 楊廣翰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